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姿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  
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7月23日、108年9月6  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 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  
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  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  
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 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  
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  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  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4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  
幣（以下同）24,429元，及其中本金22,919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24,429元及  
其中本金22,91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  
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 
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  
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